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件 福州市公安局

榕农规〔2023〕6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公安局关于发布福州市城市禁养犬名录的通告

为加强我市城市养犬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依据《福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对福州市城市禁养犬标准和名录确定如下：

一、禁养犬标准

禁养犬指犬性狂躁、凶猛、具有攻击性的烈性犬及体型特别巨大的大型犬只。

二、禁养犬名录

1. 藏獒；2. 意大利卡斯罗；3. 阿根廷杜高；4. 巴西菲勒犬；
5. 意大利扭玻利顿；6. 英国马士提夫；7. 比特斗牛梗；8. 牛头梗；

9. 贝林登梗；10. 凯丽蓝梗；11. 斯塔福斗牛梗；12. 日本土佐犬；13. 秋田犬；14. 德国杜宾犬；15. 川东犬；16. 比利时牧羊犬（包括马里努阿犬）；17. 中亚牧羊犬；18. 苏俄牧羊犬；19. 德国牧羊犬；20. 俄罗斯高加索犬；21. 坎高犬；22. 雪达犬（包括爱尔兰雪达犬、戈登雪达犬）；23. 波音达犬；24. 阿富汗猎犬；25. 威玛猎犬；26. 寻血猎犬；27. 巴仙吉犬；28. 大丹犬；29. 圣伯纳犬；30. 纽芬兰犬；31. 罗威纳犬；32. 大白熊犬；33. 含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及其他成年体高（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超过 71cm 以上的犬只。

三、实施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如有调整则重新向社会公布。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公安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